

#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 2023年度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服务中心跨部门联合 抽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按照《2023年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安排，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抽查时间

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23日。

### 二、抽查对象范围、风险等级及抽查比例

抽查对象为在我市辖区内建筑企业共10家，从“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共抽取5家。

### 三、抽查实施部门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遵化市统计局、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遵化分中心。

### 四、联合抽查检查事项

#### (一)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抽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条件

#### (二) 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

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应当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用人单位是否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是否在最低工资标准发布后 10 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示的；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 （三）遵化市统计局

对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检查：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检查。

### （四）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遵化分中心

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的检查：单位缴存信息登记、变更、注销情况；为职工设立、转移、封存住房公积金账户情况；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缴存基数执行情况；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

## 五、组织实施

### （一）抽查任务分工

1.牵头部门：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沟通、协调。协同部门：遵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遵化市统计局，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遵化分中心。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并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录入、公示等工作。

2.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

## （二）抽查方式及流程

1.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派发到参与抽查的部门，各部门的系统管理员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检查对象的比对和确认。

2.各部門系统管理员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对本部門执法人员名录库进行调整，确保执法人员状态正确。

3.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生成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并派发给执法检查人员。

4.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对企业进行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检查人员现场填写检查表，并由被检查主体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

5.检查结果公示。执法检查人员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后3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6.各部門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时，对抽查事项及内容，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不得出现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现象，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 六、工作要求

### （一）周密制定计划，认真抓好落实。

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统一部署，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确保圆满完成检查工作。

### （二）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严格规范着装，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 （三）统一监管服务，减轻企业负担。

在联合抽查工作中，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 （四）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

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严格按照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细则的要求，及时录入检查结果，检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守法经营的社会氛围。

